

## 第一章緒論

有競爭力的臺商<sup>1</sup>是亞洲各國極力爭取投資及招攬上市掛牌籌資的貴客，因其卓越的經營績效，敢於追求成長的努力，與勇於冒險創新發展的精神，是亞洲各國學習的對象，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吸引力。

但投資需要資金，從創業到小有規模，到可成為一上市<sup>2</sup>公司之經營規模；從單一企業成長到一集團企業，甚至再衍生次集團出現，所需資金若僅靠盈餘再投入是來不及擴張的；另尋求間接金融之銀行授信是可行之道，但借錢後之還款來源與時點就未必能讓臺商高枕無憂。銀行的慣性作為，“晴天借傘，雨天收傘”，常足以讓正在衝刺成長的臺商變成「抬傷」——“即便抬回來都很傷，干脆就地掩埋”；故而，謀求上市籌資之道，成為臺商追求成長之經營活動中之一重要環節，所涉及的就不是單單財務的問題，亦涵蓋市場開發，供應鏈的管理，人才的培育，營運策略等整體運籌規畫。從單一臺商上市到上下游供應鏈成一族群之群聚現象時，便可能影響特定產業<sup>3</sup>發展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影響既深且遠。

為臺商提供了一個有效率而低成本的籌資平臺，同時提供投資人一個安全而有成長率的投資平臺，不但有利企業的後續發展，亦關乎產業發展之未來競爭力。

本研究概由此出發，探討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上市、香港上市與回臺上市之關聯性問題與上市決策之選擇，及群聚現象<sup>4</sup>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本章將針對本研究的研究背景和動機、研究目的和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研究方法與流程四個部分逐一闡釋，藉以逐步建立本研究的架構。

---

<sup>1</sup>翁翠鳳，臺商在香港上市與回臺上市問題之探討，之研究所提及之臺商，非指所有臺灣籍商人或在臺灣從事商業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而是特指“海外臺商”而言，重點乃指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之臺灣商人。即，主要營業地非在臺灣，而在其他國家範圍內的臺灣地區之人民、團體、法人或其他機構。這些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運營之臺灣商人，將資金和主要營運場所設定在經常所在國，發展到一定之階段有上市要求時，也傾向於選擇經營所在地上市。所以，本研究所涉之“臺商”乃是特指而非普遍意義上的泛指。

<sup>2</sup>上市，是指公司於符合一定的條件規定，大體包括對公司資本、營業年限、盈利情況、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審議通過並經承銷商公開銷售後，才可為之之募集資金的方式之一；在各國，具體規定不一。另各國除有一般企業之主板外，尚有為中小企業而設之交易場所，如臺灣的櫃檯買賣中心(簡稱OTC, Over the counter)；香港為創業板；中國大陸為中小企業板。本研究之上市，乃指有上市實力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者，亦即除非特別標示，否則均包括主板與其他市場。

<sup>3</sup>例如，在香港掛牌的鞋業特別多，計有永恩國際、裕元工業(臺灣寶成集團)、耐力國際、創信國際控股、信星鞋業、新禮集團、鷹美(國際)，其中鷹美雖為運動休閒服之業者，但受裕元之鼓舞與影響甚深，甚而與其形成行銷通路與股權之結盟。

<sup>4</sup>波特(Michael E. Porter)於國家競爭優勢一書中，提出「產業聚羣」(Cluster)，也就是一國之內的優勢產業以組羣的方式，藉著各式各樣的環節而連繫在一起，而不是平均分散在經濟體中。產業聚羣是相關產業的緊密結合。一個國家的產業競爭優勢趨向聚羣式分布，呈現由客戶到供應商的垂直關係，或由市場、技術到行銷網絡的水平關聯。在產業聚羣中，產業彼此相互強化的功能，也意謂著產業升級動作具有連鎖擴張效應，一個產業的成功會帶動其他產業的升級。在升級過程中，部分價格導向或缺少精密技術的產品或產業環節，也將失去競爭地位。

## 1.1. 研究背景和動機

### 1.1.1. 研究背景

1993 年，臺灣執政者未雨綢繆為降低對外投資集中之風險，開始改變原來以“中國大陸為腹地”的經貿構想，推出了所謂的“南向經貿政策”，意圖將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引導至東南亞各國。兩岸原本和緩的關係直到在 1995 年因李登輝前總統訪問美國而惡化，並引發 1996 年 3 月的臺海危機後，同年 5 月李前總統連任，同年 8 月國統會時宣布，對中國大陸所有經貿往來採取了“戒急用忍”的鎖國政策，使兩岸經貿一度出現停滯乃至倒退，但在臺商為求生存空間的驅使下，以及大陸之積極招商下，臺商透過各種迂迴方式前進中國大陸且錢進中國大陸，其進展極為驚人。在臺商追求降低生產成本，利用中國大陸廉價勞工、以及受到中國大陸廣大內需市場潛力誘惑等因素下，雖承受極大投資風險，但仍勇於闖進被視為敵對狀態的區域進行單打獨鬥的打拼。當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中國大陸與臺灣所受影響相對是較小的，但之前響應政府南下政策號召前進東南亞投資者，可說屍骨無存，亦未見政府有何撫恤措施，臺商對此可謂心寒不已，更加速對大陸的投資。1997 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施行一國兩制，並為早日吸收香港之政經關係與掌控，與 2003 年 7 月，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sup>5</sup>)」，並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國大陸與澳門的 CEPA 於同年 10 月簽署，同樣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給予香港許多優惠，尤其是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的開放更多，以吸引香港金融業赴中國大陸投資設置分行。在臺灣金融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仍受到許多政策限制的情況下，有部份金融業者就考慮以投資或併購香港金融業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以提供中國大陸臺商所需的金融服務。

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之後，2004 年 11 月 29 日<sup>6</sup>中國大陸又與東南亞各國在寮國首都永珍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sup>7</sup>」，朝中國大陸和東協<sup>8</sup>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協議區(十加一)的方向推進。對東南亞市場倚賴甚深的臺灣，要如何因應，才能化解迫在眉睫的危機？

同時，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2005 年開始，針對部分貨品開始協商免稅，然後逐漸擴大到 2010 年，達到全面免稅的目標。另一方面，日本與韓國也宣布自 2005 年開始，與東協十國協商自由貿易區談判，以做為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十加三)

<sup>5</sup>全名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CEPA)。

<sup>6</sup>林祖嘉，臺灣淪為亞細亞孤兒？，遠見雜誌，2005.1 / 第 223 期。

<sup>7</sup>「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p>8</sup>東協(ASEAN)成員計有汶萊、高棉、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sup>9</sup>的起步。

由於中國大陸已在 2003 年 7 月、10 月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協定，並自 2004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讓雙方商品貿易逐漸達到全面免關稅的目標。因此到 2010 年之前，若臺灣不加入任何形式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屆時臺灣將會是東亞國家中唯一被排擠在區域自由貿易區外面的國家，未來臺灣經濟被邊緣化的隱憂與危機可能難以避免。

臺商面臨此種國際經營環境之挑戰，赴海外投資的腳步也逐漸加速，甚至已具規模之上市公司亦於多年前即有所佈局。臺灣存在諸多海外臺商，其中為數最多者處於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諸國，中國大陸更為近年投資重點區域，而香港則是最佳跳板。這些成功的臺商企業，可能由於發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原因或利用中國大陸當地廉價勞力發展外銷，或分散政治風險與財務投資風險及其他原因可能會選擇在經營主力所在國上市；因而居於同文同種之鄉情與大中華地域之便的緣由，中國大陸與香港雖非臺資企業境外上市之最佳選擇，但成為其最適解並不為過，特別是 CEPA 協定簽訂生效後，香港股票市場基於此頻頻對臺商招手，概已成為臺商海外上市之首選。當海外臺商企業就地上市形成氣候或成一前述之群聚現象時，可能會帶來的後果是具產業關聯的企業加速出走，而投資的資金就緊跟著這些具成長潛力與競爭優勢的產業走，流向他地，致臺灣本地資本逐漸匱乏，一幅連根拔起的影像應不難想像。那麼面對這種情況，臺灣證券市場會變成如何？應如何應對？

臺商企業見於鴻海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富士康國際控股於香港受到超額認購 42 倍，稍後亞洲光學與臺灣佳能合資之精熙國際更有 217 倍超額認購之熱切鼓舞，成功掛牌後，香港臺商版塊又再次被鼓舞著，2005 年 6 月倍利國際證券(香港)公司<sup>10</sup>更推出「倍利臺商指數」，以反應香港臺商股之市價表現。另一方面臺灣上市公司成霖企業之轉投資成霖潔具於 2005 年 5 月底在深圳交易所以 A 股上市，2006 年初中國大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達六成，初具成效時，發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宣佈恢復新股上市，重啟上市申請機制。過往，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發展甚快，挾經濟高速成長之態勢，證券市場相對競爭力日益提高；臺灣經濟相對競爭力之一就在海外臺商，如果臺灣未來未能有效爭取海外臺商回臺上市並留住有優勢競爭能力之在臺上市企業，根留臺灣，且如果臺商大量在香港或中國大陸上市，成為香港乃至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一族群時，可能會如同部分臺灣高級官員憂心的連根拔起的效應，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及證券市場之榮枯與國家整體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負面的影響。對香港與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特徵與臺灣證券市場之比較進行研究，探求其吸引臺商上市之內在誘因，是本研究擬探討的研究議題。

<sup>9</sup>「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東協十國加計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形成十加三之自由貿易區。

<sup>10</sup> 2006 年 6 月隨其母公司兆豐金控更名為「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指數同步更名為「兆豐港股臺商指數」。

### 1.1.2. 研究動機

所有的研究都應來自「問題意識」，意即究竟發生了什麼問題？有什麼現象值得關注？這些問題或現象肇因為何？解決之道又為何<sup>11</sup>？中國大陸、香港因其經濟之發展與證券市場之前景，吸引了大批海外臺商與本地企業的關注，臺商在兩岸三地的上市籌資，甚至已有在臺灣上市公司準備下市轉往中國大陸與香港上市之研究規畫，引起國人關注。這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的何種特徵吸引了臺商企業選擇在此上市，比較中國大陸與香港之異同，亦會發現兩岸三地對臺商企業之影響和吸引力各有不同，原因為何？針對此議題之探討，期許對於完善臺灣內部證券市場之機制或可提供有益之引導。

多年來政府一直想推動臺商根留臺灣之機制，但截至目前為止，臺灣證券市場之現存法規中並無以臺商根留臺灣為主的機制設計，更遑論，有可執行而具成效之政策工具。雖然經濟部工業局在之前推動營運總部，營運總部與企業根留臺灣間雖具有直接關係，政大康榮寶博士曾建議<sup>12</sup>臺灣若擬讓海外臺商根留臺灣，應當積極研擬海外臺商回臺上市櫃的相關措施，善用營運總部的優惠措施，以便達到海外臺商根留臺灣的基本政策目的，同時也可以促進資金回流機制。從短期的角度觀之，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應當將營運總部的規定作為海外臺商回臺上市櫃的配套措施。其次，可考慮修訂現有投資控股公司、TDR 臺灣存託憑證、收購買殼、委託書收購等辦法，以逐步建構海外臺商板。就長期而言，臺灣應當建構「境外證券市場」俾與 OBU 境外金融市場相對應，以成為臺灣資本市場的自由貿易港。如此臺商板不但可以吸引臺灣資金、大陸臺商、其他海外臺商等資金，亦可有效吸引外資企業，並可有效落實臺灣輿論長期認為，臺灣是外資投資中國大陸最佳平臺的看法，因此臺商板可以成為外資投資中國大陸的事業夥伴市場。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忠言逆耳。直到 20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成立，在新人新政指引下，於 2005 年 9 月原擬推出「國際板」並且已經制定了相關草案，但進入國際板門檻甚高<sup>13</sup>且未能解決對中國大陸轉投資上限之限制，很難從根本上解決臺商回臺上市之障礙。2006 年 4 月金管會決定，將「國際板」改名為「資本市場國際化」計畫，重新登場，這項計畫將研議開放外國未上市企業直接來臺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並為臺商回臺上市解套。金管會高層表示，國際板沒有胎死腹中，金管會仍繼續執行「國際板」計畫，只是名稱已換成「資本市場國際化<sup>14</sup>」計畫，但不再稱為「國際板」，主要是因為外界對國際板已經產生政治化的聯想，並且簡化為臺商回臺上市，為了擺脫

<sup>11</sup> 楊北辰，證券商如何因應承銷新制帶來的法令風險及其對未來經營之影響與展望，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論文，2004 年

<sup>12</sup> 康榮寶博士，臺商企業就地上市因應策略之研究，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研究，2003 年 2 月

<sup>13</sup> 規畫申請門檻包括：市值逾五千萬美元（股票未掛牌交易者，以資本額計）、設立至少三年以上、過去三年累積獲利超過八百萬美元（約當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最近一年獲利超過四百萬美元（約當港幣三千一百萬元）。相較香港主板三年五千萬港幣，其中，前二年及前三年盈利合共 3000 萬港元，最近一年盈利 2000 萬港元之要求要來得高。

<sup>14</sup> 溫惠美，國際板更名重新登場為臺商上市解套，經濟日報 2006/04/26

政治的干擾，決定改用此一較中性的名詞。但在碰到「對中國大陸轉投資上限 40%」等障礙是否有解，仍備受市場關注。故，如何突破目前法規架構下發展對臺灣經濟與產業發展競爭力之最為有利的方式是目前政府部門努力的方向之一。另，反向思考，是否解開對中國大陸轉投資上限 40%之障礙，臺商回臺上市必可迎刃而解呢？臺商赴香港上市或赴中國大陸掛牌就一定是致命吸引力嗎？本研究擬以深入分析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特徵與股市表現，試圖找尋可行途徑，以對臺商企業及臺灣證券市場有所建言。

## 1.2. 研究目的和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尋找有利於臺商上市之證券市場機制，由探討臺商在中國大陸與香港上市之狀況與差異原因，以分析臺商上市之途徑選擇。同時，研究分析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 CEPA 之催化作用對臺商赴香港與中國大陸投資的影響，提出臺商回臺上市之可行途徑。

### 1.2.1. 研究目的

隨著兩岸三地臺商卓越的競爭能力與大中華經濟的迅速發展，海外臺商發展為配合其長期追求成長之資金需求與其個別特定目的，尋求於最適地點上市籌資或再次籌資已是海內外臺商經營環境中極為重要之一環，這些臺商雖然可以在全球證券市場上市掛牌，但在大中華經濟圈裡中國大陸與香港素來是臺商企業投資之重要地域，隨著 CEPA 簽訂生效，更加連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經貿關係，大批中國大陸具國際規模的國有企業往香港上市，香港證券市場更呈自 1997 回歸後現出欣欣向榮的特徵，加之中國大陸於股權分置改革執行初具成效後於 2006 年初宣佈恢復新股上市，重啟上市申請機制。受此籌資環境變化影響，吸引了大批臺商選擇此兩地上市。惟，臺灣證券市場雖仍是海外臺商上市之一選擇，在人親土親的原則下可能會對臺商企業有諸多吸引力，但因招商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受到政治因素之影響而有所偏頗，臺商回臺上市面臨諸多壓力，回臺之路猶似近在眼前，卻遠如天邊，其路漫漫。臺灣對香港的輸出以及對中國大陸內地的貿易，近年來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兩大市場，猶如隱約成形之大中華經濟圈或兩岸三地共同市場。居於民族的文化背景加上的兩岸三地經貿往來聯繫歷史悠久，臺商企業的上市地點選擇中、港、臺任一地，或第二上市地為何？本研究主要探討，中、港、臺證券市場之特徵，為臺商選擇此兩岸三地上市提供理論架構，探求其機制之優點；同時對臺商回臺上市問題進行剖析，解析吸引臺商回臺上市之政策與途徑選擇。在此基礎上，為臺商上市之途徑選擇提供可用之參考，當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

### 1.2.2.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主要對下列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試圖提出相關建議：

1. 臺商上市問題的緣由為何？
2. 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特色與發展狀況為何？
3. 香港證券市場的特色與發展狀況為何？
4. 臺商在兩岸三地掛牌表現之比較？
5. 從投資銀行角度如何看臺商在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籌資？
6. 產業群聚如何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
7. 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競合關係為何？

###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力求符合嚴謹客觀之原則，探求研究領域之新意。但受限於研究範圍之深度與廣度與時間因素以及其他無法控制之因素之影響，本研究存在不可避免之諸多限制。

#### 1.3.1.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主體範圍僅以海外臺商在兩岸三地上市之途徑選擇為限，不涉及海外臺商在東南亞國家<sup>15</sup>如新加坡及其它歐美<sup>16</sup>地區之上市狀況。對於海外臺商的上市選擇途徑分析也僅以此三地之比較為基點，不包括其他地區。

#### 1.3.2. 研究限制

由於前述之種種因由，本研究存在無法避之的限制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點：

##### 1.3.2.1. 就研究範圍而言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限定為海外臺商在中國大陸、香港與回臺上市之途徑選擇，並未全面考量海外臺商在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及歐美國家上市情況，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與香港在地域和經濟上與臺灣聯繫較多，並且隨著 CEPA 生效，海外臺商在此兩岸三地上市之情況較為直接，並且對臺灣之影響較甚，臺商回臺上市之最大阻礙亦來自於在中國大陸投資不得超過其淨值 40% 的限制，所以對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研究也更具參考價值。因此，本研究者較關心海外臺商在香港、中國大陸上市狀況，以對臺商回臺上市尋求可行之途徑。

同時，海外臺商是否回臺上市，關涉臺商根留臺灣政策是否可行，對臺灣經濟的現時發展和產業未來後續發展有較大影響。而當前臺灣對臺商企業之根留臺灣在立法和政策原則上並無具體之配套措施，“國際板”的構思亦未能解決阻

<sup>15</sup> 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均有卓越臺商於當地資本市場上市掛牌。

<sup>16</sup> 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NASDAQ是臺商最常選擇之美洲資本市場。

礙臺商回臺上市之最大難題，“資本市場國際化”計畫方案內容為何？尚未可知。具體證券市場之發展上，香港、中國大陸與臺灣兩岸三地資本市場，較之其他地區可參考之處甚多，從這些比較中更易尋求臺商回臺上市之途徑選擇。也因此，本研究才將研究範圍限定於臺商在中國大陸、香港的投資與上市籌資狀況分析以及臺商回臺上市之途徑選擇上，以利臺灣證券市場機制之改善。研究的主體範圍限於海外臺商之中國大陸、香港上市狀況以及回臺上市之途徑，因此，本研究結果之推論，僅出於本研究主體之考量，方向上也傾向對臺商於兩岸三地上市之態勢的比較分析為主。

### 1.3.2.2. 就研究變項而言

海外臺商上市之路徑甚多，目前也有多種選擇可供參考，如回臺借殼或買殼之併購及其衍生方式。本研究對臺商回臺上市之途徑探討，主要是探尋臺商企業直接回臺上市之途徑，出於對臺灣資本市場之保護以及根留臺灣之政策因素，將研究的變項限於此。對於其他變項則如回臺借殼或買殼之併購及其衍生方式則未作詳細討論分析。

### 1.3.2.3. 就研究內容而言

在不同的研究範圍內對同一個問題進行探討，對不同的變項進行分析如採直接上市或借殼上市，會得到不同的結果，而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如臺灣解除轉投資中國大陸 40%限制後或臺商在香港或中國大陸已成臺商板塊時，亦將得到不同的資料。此外，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背景資料和理論架構，在研究探討上是否能真實呈現出本研究欲探求的關聯結果，亦有再深入研究之處。並且，從既有研究文獻分析，關乎此方面的研究亦已有一定成果，本研究尋求新意是否可行亦需要實證之考究。因此，本研究僅對採集之理論背景展開，進行研究分析。

## 1.4. 研究架構與方法

論文的研究方法對本研究者來說，一直是非常困惑的事，閱讀的相關碩士論文或專章，對其所宣稱之研究方法，不外乎是邏輯演譯、整理歸納、比較法研究等，質化分析、量化分析之研究方法或是經濟學中各種數學模式的推演等同看待，未能有效吸收消化。因此，本節與其說是研究方法，不如說是研究過程。本研究者作為投資銀行實務工作者進行實務研究固有便利之處，但往往也容易訴諸直覺與強調過去經驗，在理論構造上和視野上可能受到某程度侷限。依本研究目的，並參閱、歸納相關理論及研究後，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據此描述研究主體範圍，對研究內容和變項進行討論。依照本研究所擬探討之議題，以確定研究方法概囊括研究架構、研究工具、研究資料採集處理等。以下將逐一進行論述：

### 1.4.1. 研究架構

根據前人之理論研究，可以得知因大中華經濟圈之快速成長，臺商企業居於維持優勢產業競爭發展之需及在政府政策之驅使下，有諸多海外臺商在外投資，尤其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尤多；並且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 CEPA 生效，香港對臺商上市誘因增加，臺商於香港排隊上市之勢，與日俱增。因此，比較臺商在中國大陸、香港上市之現狀與差異，以及對臺灣證券市場之影響分析，可探悉臺商回臺上市之有效途徑。因此，基於前人理論之研究與闡釋，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如下所示：(圖 1-1-1)







#### 1.4.2. 研究方法

為了完善研究架構之探討，對研究問題進行解答，在研究流程上，本研究擬採用如下安排：首先透過與指導老師之交流和前期學長、同學的討論，確定研究之方向；其次，透過文獻資料之溫習查閱與研讀，確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第三，釐清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及背景知識，整理得出本研究範圍所需之資料，並進行整合，進行文獻綜述以確立本研究之理論支撐；第四，結合當前證券市場之實務，考量臺商在兩岸三地上市之誘因，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對臺商上市之途徑選擇分析以奠定分析基礎。第五，總結分析之所得，進行資料的再次整合，得出研究結論和建議，提出所欲之對臺商企業及兩岸三地政府之參考意見。

在各研究主題上，有關探討現今之兩岸三地證券市場之特色與發展現狀，本研究將採用文獻探討、實地考察、實證研究相結合的方法，在研究文獻以奠定理論基礎層面上，深入證券市場進行考察研究；有關探討臺商在兩岸三地掛牌表現之比較分析，本研究採用比較分析法、實證研究法的研究方法，分析其差異與上市後效果；有關探討產業群聚如何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本研究將採用文獻探討、實證研究的研究方法解析其影響；有關探討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競合關係，本研究將採用文獻探討、實證研究的研究方法，對兩岸三地證券市場提出合作建言；本研究採用歸納分析之研究方法探討，得出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臺灣證券市場因應策略之建議，包括兩岸三地資本市場合作方面之議題。